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交簡字第197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明順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0969號），原由本院以113年度交易字第46號案件受理，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沈明順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但有必要時，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依前二項規定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沈明順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參本院113年6月19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46號卷），兼以本院核閱全案事證，已足認定其犯罪暨認與簡易判決處刑要件相符，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規定，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01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補充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
02 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03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原注意來往車輛、行人安全」，補
04 充為「原應注意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
05 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

06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後，補充「經果菜市場現場民眾報警，
07 員警到場後，將艾呈俊送醫，沈明順於車禍現場坦承為車禍
08 事故肇事者，原經雙方表示損傷輕微，由雙方自行處理，未
09 立即提告，嗣因艾呈俊認沈明順事後不聞不問，乃於同年8
10 月4日至警局提告，始悉上情」。

11 （三）證據補充：被告於本院113年6月19日準備程序之自白。

12 二、論罪科刑

1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4 （二）被告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人員尚未知悉
15 或發覺肇事之嫌疑人前，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其為肇事
16 人，並接受裁判，是被告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
17 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貨車，本應
19 高度謹慎並恪遵交通規則，以維護或保障所有道路使用者之
20 人身、財產安全，竟於倒車時未注意後方來車，造成本件交
21 通事故，並導致告訴人受傷，應予非難；另考量被告犯後，
22 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未賠償告訴人，本不應輕縱；惟考量
23 本件告訴人所受傷害，甚屬輕微，及被告過失程度、雙方並
24 不認識、暨被告之智識程度（高職畢業）、離婚、自陳家境
25 （勉持）及職業（工）、車禍當日係執行裝貨業務等一切情
26 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0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書記官 李品慧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0969號

被 告 沈明順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沈明順於民國112年7月12日上午8時44分許，在基隆市○○區○○路000巷000號基隆市公有果菜市場（下稱果菜市場），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倒車時，原注意來往車輛、行人安全，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其竟疏於注意，於艾呈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機車自其車後經過時，貿然倒車，致其駕駛之自用小客貨車車尾撞及艾呈俊騎乘之機車，使艾呈俊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左小腿、左腳踝擦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艾呈俊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證 明 事 實
----	---------	---------

01

(一)	告訴人艾呈俊之指訴。	本件車禍之發生經過及告訴人因此受傷之事實。
(二)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及現場與肇事車輛照片12張。	本件車禍發生時及後，現場及肇事車輛狀況。
(三)	告訴人之驗傷診斷書4張及受傷照片9張。	告訴人因本次車禍受傷之事實。
(四)	被告之供述。	本件車禍之發生經過及告訴人因此受傷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07

檢 察 官 林秋田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

10

書 記 官 雷丰綾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4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5

罰金。